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入境簽證/進入許可申請表

(i) 填寫申請表前,請先參閱「申請須知」[ID(C) 982] 各部分的說明。

本表格備有英文版本 [ID(E) 981]。 (ii) English version [ID(E) 981] is also available.

(iii) 領取本表格無須繳費。

- (iv) 請用黑色或藍色筆以正楷填寫本表格,打印格式更佳。
- (v) 本處會根據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及一併提供的證明文件考慮這宗申請。 (vi) 申請人須於本表格每頁指定位置簽署。

(vii) □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此欄由辦理機關處理

檔案條碼

犯罪,可被檢控及於其後被遣離香港。其申請可被拒絶,而任何已向其本人及受養人簽發、或已審核批准簽發的入境簽證/進入許 可/延期逗留,或任何已施加於其本人及受養人的逗留條件,均可被宣告為無效。			
1. 個人資料 (請參考「申請須知」第 88 段)			
姓名 (中文)(如適用) 婚前姓氏(如適用)			
姓 (英文)			
名 (英文)			
曾使用的其他姓名,或其他人認識你的姓名			
性別 B J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婚姻狀況 是婚 是婚 分居 離婚 國籍			
持有的旅行證件 (例如:護照、回境證、身份證明書、宣誓書、中華人民共和國旅行證或往來港澳通行證等)			
類別			
簽發日期 日月 日日 日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號碼 (如適用) (照片大小為不超過 55 乘 45 毫米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簽發地點 (如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居民身份證簽發日期 (如適用) 日 月 年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如有)			
電郵地址 (如有)			
現時地址 (請於邊界內填寫)			
現時定居國家/地區 你是否擁有現時定居國家/地區的永久居留身份?			
在本頁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			
日期 申請人簽署			



「✓」號。	有家庭成員的詳細資料,你 如有需要,請以相同格式 	另頁繼	續。)	於海外的放員,3 	44. 成		請於最石一懶日 香港身份證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及 地點	(例如:未婚/已婚)	職業	目前居住國 家/地區	號碼 (如有)	將隨同 來港
父親								不適用
母親								不適用
配偶								
子 女								
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兄 弟 姊 妹								不適用
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成							
日期 ——	日期 申請人簽署							



2. 所有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

3. 基	本資格 (請參考「申請須知」第12-24及89段)		<u>此欄由本處填寫</u>
3.1	你的年齡是否18歲或以上?		
	□ 是 □ The image of the control of the c	<i>合申請資格</i>	
3.2	你是否能夠獨力負擔自己及在本表格第 2 部分所列的隨行受養人(如7 依賴公共援助?	有)居港期間的生活和住宿,不需	
	□ 是□ 否 → 你不符合	中請資格	
	如答「是」,請於下表列出個人資產淨值詳情以證明以上第3.2項的申	述。	
3.21	資產		
	説明 (例如:銀行存款/房地產/證券/所擁有的私營企業名稱)	金額(港元)	
	小計((港元)(A)	
2 22	<i>在</i> 康		
3.22	負債 說明	A	
	(例如:按揭貸款、個人貸款)	金額(港元)	
	小計(港元)(B)	
3.23	個人資產淨值 (C) = (A	A) (D)	
3.23	個人資產淨值 (C) = (A	A)-(B)	
	内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		
日期 _	申請人簽署		



3. 基本	本資格 (續) (請參考「申請須知」第 12-24 及 89 段)	此欄由本處填寫
3.3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因任何罪行或違法行為被定罪?	
	是否	
	如答「是」,請依日期順序說明詳情:	
3.31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拒入境/遞解/遣送或要求離境?	
3.31	是	
	如答「是」,請依日期順序說明詳情:	
	如台、定」,胡似口知顺序就明辞间。	
3.32	你是否曾被拒絕簽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簽證/進入許可?	
	是	
	如答「是」,請依日期順序說明詳情:	
3.33	你是否曾觸犯香港或任何地方的入境法例?	
	□ 是 □ 否	
	如答「是」,請依日期順序說明詳情:	
2.24		
3.34	你是否曾經使用另一個姓名或身份申請香港入境簽證/進入許可或進入香港,而該姓名或身份與本表格 第1部分所申報你目前持有的旅行證件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上所載的不同?	
	□ 是	
	如答「是」,請依日期順序說明詳情:	
3.4	你是否具備良好中文或英文的書寫及口語能力(中文口語指普通話或粵語)?	
5.1	是 我能流利應用右列語文: □ 否 → <i>你不符合申請資格</i>	
2.5		
3.5	你是否具備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學歷或良好的技術專業資格? ☐ 是	
	□ 是 □ 否 → 你不符合申請資格	
	分制度 (請參考「申請須知」第25段)	
請獎	選擇以下其中一個計分制	
	綜合計分制	
(<u>防</u>	<u>徐第 6 部分外</u> ,請填寫其餘各部分) (除第 5 部分外,請填寫其餘各部分)	
在本頁	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	
日期	申請人簽署	
口 均		



5.	綜合計分制 (請參考「申請須知」第 26-54 及 90.1 段)				此欄由本處填寫
	請根據「綜合計分制」在以下各欄填上你擬取得的分數。				
5.1	年齡(最高 30 分)			得分	
	18-39 30 40-44 20 45-50 15 51 或以上	0	A	1474	
5.2	學歷/專業資格(最高 70 分)		L		
a)	博士學位/2個或以上碩士學位	40			
)	碩士學位/2個或以上學士學位	20		得分	
	學士學位/由國家或國際認可或著名的專業團體頒授,證明持有人具有極高水平的專門知識或專業技能的專業資格	10	В		
b)	如學士或以上程度的學位是由國際認可的著名院校頒授,可額外 獲取分數	30		得分	
	請註明院校名稱:		C		
5.3	工作經驗(最高 55 分)				
a)	不少於 10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當中最少 5 年擔任高級職位	40			
	不少於 5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當中最少 2 年擔任高級職位	30			
	不少於5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	15		得分	
	不少於 2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	5	D		
b)	如擁有不少於 2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及在你原居國家/地區以外地方的國際工作經驗,可額外獲取分數	15	Е		
5.4	人才清單(最高 30 分)(註 ¹)			得分	
	如符合人才清單内相關專業的規格,可額外獲取分數	20			
	請註明在人才清單內所屬專業的名稱:	30	F		
5.5	語文能力(最高 20 分)				
	良好中文及英文的書寫及口語能力(中文口語指普通話或粵語)	20			
	除了具備良好中文 <u>或</u> 英文的書寫及口語能力外(中文口語指普通話或粵語),也能流利應用不少於一種外國語言(包括書寫及口語能力)	15		得分	_
	良好中文 <u>或</u> 英文的書寫及口語能力(中文口語指普通話或粵語)	10	G		
5.6	家庭背景(最高 20 分)		_	得分	
a)	至少一名直系家庭成員(已婚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子女) 是現居於香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5	Н		
				得分	
b)	隨行已婚配偶的學歷相當於大學學位或以上的水平	5	I	AH A	
c)	每名隨行的18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得5分,最高可得10分	5 / 10	Ј	得分	
			_	擬取總得分	•
	$K = (\Delta + R + C)$	+D+E+F+G+	H+I+I)		
	$K = (H^{+}D^{+}C)$	TO LETT UT.	11'1'3)	(最高 225 分)	
在本	頁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				
日期	申請人簽署				

註 1 : 有關人才清單內相關專業的規格(包括相關學歷/工作經驗及成就),請瀏覽網頁: www.talentlist.gov.hk。

6. 成就計分制 (請參考「申請須知」第 55-57 及 90.2 段)	<u>此欄由本處填寫</u>
6.1 若擬以「成就計分制」獲取最高分數,請於本欄以不超過 500 字簡介你的成就。請勿另頁書寫。	
6.2 我的成就證明(可選取多於一個項目並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已出版的作品□ 已刊登的文章□ 學術/研究獎項證書□ 國際獎項/榮譽證書□ 知識產權(*專利/版權/商標/其他)□ 同業推薦信	
□ 其他 (請說明)	
以下提供的資料僅供統計用途。	
6.3 隨行已婚配偶的學歷是否相當於大學學位或以上水平?	
□ _是 □ _否 □ _{不適用}	
擬 取得分	
在本頁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	
日期 申請人簽署	

7.	7. 學歷/專業資格 (請參考「申請須知」第 91 段) 此欄由本處填寫							
依日期順序填報 <u>所有</u> 學歷、專業資格及會員資格。如有需要,可用相同格式另頁繼續。								
	學位/資格(主修)	(頒授機構 全日制/兼讀制/遙距課 程)		(修業時期	(省/市 (由/至)/ 年份)	如屬於人才清單內相關專業的規格,請在相關的方格內 填上「✔」號	
	()	())	()		
	()	()	()		
	(()	()		
	()	()	()		
	(()	()		
8.	工作經驗 (請參考「申請須知」第92	2 段	į (
8.1	依日期順序列出達到學位程度/專家	家刀	水平的全職就業記錄。如	Π,	有需要,可	用相同格式是	另頁繼續。	
	僱主名稱及所在國家/省/市 (僱主所屬機構性質)		職位 職位水平類別)	韱.	責性質 —	巫聃左 钿	如屬於人才清單內相關專業的工作經驗,請在相關的方格內填上「✓」號	
	()	()			/		
	()	()			/		
)	()			/		
	()	()			/		
	()	()			/		
	()	()			/		
	()				,		
	8.2 達到學位和	呈月	定/專家水平的全職工作	ÉÉ	的總年數			
在	本頁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質	實	0					
日其	期		申請人餐	交見	署			

9· 争来 9 字 来	<u> </u>
請以不超過 500 字簡介你的主要事業或學業成就、未來在香港的計劃,以及你認為在評核你的申請時所 需予以考慮的其他資料。請勿另頁書寫。	
而了次了感切然他真情。明 <u>勿</u> 刀具自河	
在本頁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	
日期申請人簽署	

10	· 依日期順序列出你自出生後曾居住12個月或更長時間的	所有國家或	、地區,包括 ⁶	你的現居國	家或地區。	<u>此欄由本處填寫</u>
	(請參考「申請須知」第 94.1 段) 如有需要可用相同格式另頁繼續。					
				年期		
	國家/地區		由(年/月		(年/月)	
						-
11	. 語文能力 (請參考「申請須知」第94.2段)					_
	列出你能 <u>流利應用</u> 的一種或多種語言(包括中文及/或英	文)。				
	語言	書寫	口語		語	
				是	否	
12	· 行業 (請參考「申請須知」第 94.3 段)					
	請填寫你認為最能代表你的專業技能的行業。					-
	时突然你吃炒收起【化你们分不及起刊】					
	行業名稱:					
在名	上,					<u> </u>
		注丨你四				
日芽	月申	請人簽署 _				



13. 申請人的聲明

- (a) 本人同意為處理本申請個案而進行任何所需的查詢。
- (b) 本人同意為處理本申請個案而向任何機構或政府機關(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的)提供本人的資料。
- (c) 本人授權所有私營及公營機構(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的)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提供為處理 本申請個案所需的任何記錄或資料。
- (d) 本人同意可將本申請表內各項資料提供予各政府部門(包括稅務局)及其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的公、私營 機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以作核對用途。
- (e) 本人明白入境處處長有絕對酌情權,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簡稱「本計劃」)的兩套計分制度就其認為適當的情 况給申請人授予分數,以及批准或否決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理由。本計劃或其有關詳情亦可以在入境處處長認為適當 時作出更改而無須作事先通知。
- 本人明白就本計劃而言或為本計劃的目的而言,任何人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或填報其明知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 (f) 料,根據香港法例即屬犯罪,可被檢控及於其後被遣離香港。其申請可被拒絕,而任何已向其本人及受養人簽發、或 已審核批准簽發的簽證/進入許可/延期逗留,或任何已施加於其本人及受養人的逗留條件,均可被宣告為無效。
- (g)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本人的個人資產淨值不少於在本表格第3.23項所填報的金額。
- (h) 本人謹此聲明,若本申請獲批,本人將向內地有關部門申辦因私往來港澳通行證(通行證)及相關的赴港簽注,以來 港居留。本人明白來港前需將按本計劃簽發予本人的進入許可標籤貼於附有前述赴港簽注的通行證上,才可來港居 留。倘若本人持有具前述赴港簽注的通行證為電子通行證,則須於辦理入境手續時一併出示按本計劃簽發予本人的進 入許可標籤。如本人持其他旅行證件循本計劃進入香港,本人將被拒入境。(註²)
- (i)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為正確、完備和真實。

日期	_ 申請人簽署

註²:(h) 適用於中國內地的居民,包括現時暫居於香港和澳門的內地居民。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u>收集資料的目的</u>



對於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入境事務處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 1. 辦理你的申請;
- 2. 實施/執行《入境條例》(第115章)及《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的有關條文規定,以及履行入境管制職務,藉此協助 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執行其他法例和規例;
- 3. 在有關人士向入境事務處提出申請並提名你為保證人或諮詢人時,把你的資料供作核對用途;
- 4. 供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不會以能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以及
- 5. 供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在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的。如果你未能提供充分的資料,本處或許不能辦理你的申請,或無從翻查或不能正確地辨別 有關紀錄。

(2)

資料轉交的類別



為了執行上述的目的,你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其他機構。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 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有關查詢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可向下列人員提出: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入境事務處

總入境事務主任(優秀人才及內地居民)

電話: (852) 2294 2050

4

一般查詢



有關申請的一般查詢,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本處聯絡:

電話: (852) 2824 6111 傳真: (852) 2877 7711 電郵: enquiry@immd.gov.hk 網址: www.immd.gov.hk